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臺 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 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延攬編制內(外)新聘任期三年(含)以下且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者,應符合該會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規定。

三、獎勵額度:

- (一)教授: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六萬至八萬元。
- (二)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三萬至六萬元。
- (三)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

前項數額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調整之。

四、審查機制及程序:

- (一)本規定獎勵依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核配名額。獎勵期限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依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核予獎勵金,按月撥付。
- (二)由受延攬人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並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各院將推薦名單 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名額。
- (三)依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 績效,應由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 主管)得與聘任研究人員議定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附表一)。依本校法規 進用之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所獲獎勵金總額,以本校當年度該類人員占 全校教師人數總額之比例為上限。
- (四)如受延攬人所提申請資料有隱匿或所繳證件不實,經委員會查證屬實,得於 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受延攬人之申請。
- (五)各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之工作

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 五、定期考評:受延攬人於獎勵支給期間內,應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需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兩名內通訊作者方可採計: (一)第一年至少發表一篇(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報告)。
 - (二)第二年及第三年至少需各發表一篇和二篇(不含國際研討會論文)。
- 六、獲獎勵者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十週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本規定第五點接受定期考 評,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七、獲獎勵者在支給期間內有離職、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即終止支給。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經本校同意借調至政府機關(構)擔任職務,且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仍得支領。
- 八、依本規定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 給作業規定」補助案。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分配金額或 原則表

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	姓名	所屬學院 及系所	職稱	到校年月	獎勵金分配 金額或原則*
績優教師 (或聘任單位主管)					
研究人員一					
研究人員二					
研究人員三					
÷					
		合計			

備註: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欄可填寫獎勵金分配之金額,或是說明獎勵金分配之原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年度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首次申請者)

				申請序	號:	开發處填	真寫
		基	本資料				
				起聘年	月	年	月
單 位	學院	系(所)		任職本校		年 化	固月
1			ط ۱۱ د ځد	(計至113.8	止)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	
職稱		T	國 籍		性另	1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	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	月
						年	月
	服務機構	服務	部門	職稱		起迄年,	月
重要經歷							
主文江正							
	申請獎屬) 等級及符合	♪資格 (※	· (本次補助)	起始日: <u>11</u>	<u>3</u> 年 <u>8</u> 月	1日)
補助起始日前-	一年 計畫名稱:						
内 (112.8.1~113.7)	31)				請	檢附經費	核定清單
曾執行國科會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本校編制內(外)新聘任期三年(含)以下且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 獎助資格 (請檢附證明文件)							
□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新台幣萬元。 □副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新台幣萬元。 □副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新台幣萬元。 □助理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新台幣萬元。 ※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							
		申請單	位審查意見				
薪資(檢附院教育 □審查通過(學	至本院年月_ 評會議紀錄),所 基院推薦排序 NO.	 是各項申請與			專校院研	究獎勵之	2彈性
□不予推薦。							
系所主管核章	本案業經系所確認繳主	送資料齊備		日期	年	月	日
院長核章	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審詢	義通過(請檢附作	會議記錄)	日期	年	月	日

	新聘特優研究人才(第一次申請) 繳送資料
檢核欄	項目
	 申請國科會補助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含續頁) (1)延攬內容說明 (2)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3)著作目錄 (4)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2.本校教師聘書影本。
	3. 獎助資格、重要經等歷證明文件影本。
	4.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

※敬請核對上列各項是否備妥,資料齊備始得收件

系(所)承辦人核章:	學院承辦人核章:
日期:	日期:

一、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

(一)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單位之影響程度等)。
(二)延攬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申請單位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
配合措施。
(三)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例如對申請單位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
科技發展之貢獻或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
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四)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及申請單位攬才策略)。

、延扎	覺特殊個	憂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傑出码	开究表現	.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	
(-)	最近5年	-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	期
	刊、卷婁	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	亥篇所
	有之通言	訊作者)。	
(二)	獲獎情用	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三)	其他資料	抖(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	兑評審
	委員、真	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四)	請簡述」	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青單位		
推為	護理由		
	立主管		
簽	章		

三、著作目錄(請附上佐證文件)

(-)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7年內,
	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
	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
	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
	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
	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
	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四、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 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一)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 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二)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	另紙繕寫)				

(三)著作授權

「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	另紙繕寫)				

申請人聲明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日期: